

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  
黎明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學年度

學校地址：臺南市麻豆區井東里磚子井141號

電話：(06)571-7123



上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HANG HER & CO., CPAs

台北市民生東路五段165號14樓之6  
14F-6 No.165 Sec.5, Min-Shen East Rd., Taipei R.O.C.  
TEL:(02)2761-8678 FAX:(02)2767-1531

# 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

## 查核報告目錄

	<u>頁次</u>
會計師查核報告 . . . . .	第 1 頁
平衡表 . . . . .	第 3 頁
收支餘絀表 . . . . .	第 4 頁
現金流量表 . . . . .	第 5 頁
現金收支概況表 . . . . .	第 6 頁
財務報表附註 . . . . .	第 7 頁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 . . . .	第 19 頁
財務報告檢查表 . . . . .	附件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 公鑒：

(114)上財字第0435號

### 查核意見

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民國114年7月31日之平衡表，暨自民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與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民國114年7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其他事項

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民國112學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上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五段165號14樓之6

電話：(02)2761-8678

中華民國 1 1 4 年 1 1 月 2 4 日

# 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

##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14及113年7月31日

資 產	附 註	金 額		增 (減) 額	負 債、基 金 及 餘 絀	附 註	金 額		增 (減) 額
		114年7月31日 決算數	113年7月31日 決算數				114年7月31日 決算數	113年7月31日 決算數	
流動資產		\$25,915,045	\$20,424,521	\$5,490,524	流動負債		\$43,172,137	\$41,407,023	\$1,765,114
現金	三、五	100,000	50,000	50,000	短期債務	十一	8,000,000	8,000,000	0
銀行存款	三、五	24,567,090	18,650,344	5,916,746	應付款項	十二	10,727,709	4,109,715	6,617,994
應收款項	六	1,108,266	1,599,677	(491,411)	預收款項	十三	15,898,960	21,762,219	(5,863,259)
預付款項		139,689	124,500	15,189	代收款項		8,545,468	7,535,089	1,010,379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3,000,000	3,000,000	0	長期負債		146,864,089	154,864,089	(8,000,000)
特種基金	七	3,000,000	3,000,000	0	長期銀行借款	十四	146,864,089	154,864,089	(8,000,000)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875,674,946	870,207,279	5,467,667	其他負債		29,000	28,000	1,000
土地	三、八	14,869,970	14,869,970	0	存入保證金		29,000	28,000	1,000
土地改良物		33,869,654	33,294,654	575,000	負債合計		190,065,226	196,299,112	(6,233,886)
房屋及建築		658,811,645	658,811,645	0	權益基金及餘絀		717,353,099	700,102,553	17,250,546
機械儀器及設備		33,726,488	32,697,568	1,028,920	權益基金		710,551,269	709,976,269	575,000
圖書及博物		5,260,281	5,117,742	142,539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000,000	3,000,000	0
其他設備		129,136,908	125,415,700	3,721,208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707,551,269	706,976,269	575,000
無形資產	三、九	2,828,334	2,769,865	58,469	餘絀		6,801,830	(9,873,716)	16,675,546
電腦軟體		2,828,334	2,769,865	58,469	累積餘絀		6,801,830	(9,873,716)	16,675,546
資 產 總 額		\$907,418,325	\$896,401,665	\$11,016,660			\$907,418,325	\$896,401,665	\$11,016,660

單位：新台幣元

製 表

主 辦  
會計人員

董 事 長  
校 長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 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

##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3及112學年度

上學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附註	本學年度 決算數	本學年度 預算數	單位：新台幣元	
					本學年度決算數與預算數 差異金額	比較 %
	各項收入					
\$112,723,663	學雜費收入	十八	\$116,969,398	\$118,008,324	(\$1,038,926)	(0.88)
10,231,748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0,715,161	11,289,035	(573,874)	(5.08)
17,015,243	補助及受贈收入		24,910,059	22,261,700	2,648,359	11.90
192,951	財務收入		317,386	160,000	157,386	98.37
7,120,860	其他收入		9,958,636	6,825,900	3,132,736	45.89
147,284,465	合 計		162,870,640	158,544,959	4,325,681	2.73
	各項成本與費用					
1,596,738	董事會支出	十九	1,456,593	1,905,880	(449,287)	(23.57)
22,180,953	行政管理支出	二十	22,540,573	23,121,004	(580,431)	(2.51)
93,282,882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二十一	93,487,384	102,506,289	(9,018,905)	(8.80)
6,177,444	獎助學金支出		8,225,596	9,736,680	(1,511,084)	(15.52)
12,077,955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13,819,378	12,230,950	1,588,428	12.99
4,154,284	財務費用		4,117,811	3,923,296	194,515	4.96
1,599,177	其他支出		1,972,759	1,172,236	800,523	68.29
141,069,433	合 計		145,620,094	154,596,335	(8,976,241)	(5.81)
6,215,032	本期稅前餘絀		17,250,546	3,948,624	13,301,922	336.87
0	所得稅費用	二十二	0	0	0	0.00
\$6,215,032	本期稅後餘絀		\$17,250,546	\$3,948,624	\$13,301,922	336.8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 表

主 辦

會計人員



董 事 長

校 長



代理校長 陳啓聰

# 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

##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13及112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3學年度決算數	112學年度決算數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17,250,546	\$6,215,032
利息股利之調整	3,800,425	3,961,333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21,050,971	10,176,365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291,690	529,005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507,025	855,807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750,295	11,262,028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22,599,981	22,823,205
收取利息	286,583	192,951
支付利息	(4,113,371)	(4,154,284)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8,773,193	18,861,87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5,759,357)	(7,339,001)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58,469)	(194,00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5,817,826)	(7,533,001)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加：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167,873,026	153,782,511
減：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付現數	(8,000,000)	(6,000,000)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166,862,647)	(153,065,326)
收取(退回)存入保證金收現(付現)數	1,000	(51,000)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6,988,621)	(5,333,815)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5,966,746	5,995,056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8,700,344	12,705,288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4,667,090	\$18,700,34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 表



主 辦



會計人員

董事長



校 長

代理校長 陳啓聰

# 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

## 現金收支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及112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3學年度決算數	112學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116,969,398	\$112,723,663	\$4,245,735	3.77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0,715,161	10,231,748	483,413	4.72
補助及受贈收入	24,910,059	17,015,243	7,894,816	46.40
財務收入	317,386	192,951	124,435	64.49
其他收入	9,958,636	7,120,860	2,837,776	39.85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5,371,848)	13,769,997	(19,141,845)	(139.01)
經常門收入小計	157,498,792	161,054,462	(3,555,670)	(2.21)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1,456,593	1,596,738	(140,145)	(8.78)
行政管理支出	22,540,573	22,180,953	359,620	1.62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93,487,384	93,282,882	204,502	0.22
獎助學金支出	8,225,596	6,177,444	2,048,152	33.16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13,819,378	12,077,955	1,741,423	14.42
財務費用	4,117,811	4,154,284	(36,473)	(0.88)
其他支出	1,972,759	1,599,177	373,582	23.36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291,690)	(529,005)	237,315	(44.86)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6,602,805)	1,652,162	(8,254,967)	(499.65)
經常門支出小計	138,725,599	142,192,590	(3,466,991)	(2.44)
經常門現金餘絀	18,773,193	18,861,872	(88,679)	(0.47)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1,051,468	810,660	240,808	29.71
圖書及博物	142,539	131,000	11,539	8.81
其他設備	3,990,350	809,564	3,180,786	392.90
電腦軟體	58,469	194,000	(135,531)	(69.86)
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小計	5,242,826	1,945,224	3,297,602	169.52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13,530,367	16,916,648	(3,386,281)	(20.02)
土地改良物	575,000	425,250	149,750	35.21
房屋及建築	0	5,162,527	(5,162,527)	(100.00)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小計	575,000	5,587,777	(5,012,777)	(64.79)
本期現金餘絀	\$12,955,367	\$11,328,871	\$1,626,496	14.3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 辦



董事長



會計人員

校 長



製 表



# 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

##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及112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 一、學校簡介

本校係由財團法人私立黎明高級中學董事會於民國 52 年 6 月 13 日由教育廳以教二字第 30845 號函核准設立，本校現設有高中部及國中部，並於 100 學年度更名為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

###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 1、遵循說明

本校財務報表係依據私立學校法、教育部所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惟部頒規定與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不同時，以部頒規定優先適用。會計基礎採應計基礎。

#### 2、會計年度

本校會計年度係比照學年度自每年8月1日開始，至次年7月31日終了，並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年度名稱。

#### 3、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 4、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a.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b.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c.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d.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a.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b.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c.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d.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 5、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無形資產

- (1).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列入購置年度之資本門支出。
- (2).重大修理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者列為資本門支出；經常性修理之維護費用及金額微小之修繕支出則以當期費用處理，列入經常門支出。
- (3).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不提列折舊(或攤折)，俟不堪使用時予以報廢，以原購入成本列入報廢年度之折舊及攤銷。

#### 6、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皆屬之，如創校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本科目貸方對應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金」。

#### 7、退休金

教職員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採儲金方式，由本校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收入百分之三金額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與運用。儲金管理委員會將前述提繳金額三分之二撥入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作為學校按月撥繳儲金之準備，餘三分之一撥入原私校退撫基金用以支付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實施前教職員工年資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

另自99年1月起，按教職員本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費率，由本校撥繳百分之六點五至教職員個人退撫儲金專戶，帳列退休撫卹費，其餘百分之九十三點五由教職員及主管機關等撥繳。另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給付教職員之超額年金支出則作為該學年度之其他支出。

自民國103年起，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20條規定，學校應支付退休之教職員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計得之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中，屬於超過基本年金率計得之金額(簡稱超額年金)，應由承保機關審定後，通知學校按月支給退休之教職員，該超額年金由政府及學校各負擔50%。

#### 8、現金及銀行存款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未指定用途之現金、零用金、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 四、本財團法人之資產未提供作為擔保抵押

#### 五、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14.7.31	113.7.31
零用金	\$100,000	\$50,000
支票存款	1,293,158	2,316,604
活期存款	20,943,672	14,001,286
定期存款	2,330,000	2,330,000
外幣存款	260	2,454
銀行存款小計	24,567,090	18,650,344
合 計	\$24,667,090	\$18,700,344

上列銀行存款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使用。

#### 六、應收款項

項 目	114.7.31	113.7.31
應收學雜費及教學活動收入	\$786,150	\$1,094,931
應收退稅款	4,111	0
應收利息	30,803	0
應收租金	48,162	128,333
其他應收款	239,040	376,413
減：備抵呆帳	(0)	(0)
	\$1,108,266	\$1,599,677

#### 七、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項 目	114.7.31	113.7.31
設校基金專戶	\$300,000	\$300,000
受贈獎助學基金	2,700,000	2,700,000
合 計	\$3,000,000	\$3,000,000

- 1、學校創校基金以獨立專戶儲存。
- 2、受贈獎助學基金以獨立專戶儲存，列入特種基金。

## 八、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項 目	113學年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土地	\$14,869,970	\$0	\$0	\$0	\$14,869,970
土地改良物	33,294,654	575,000	0	0	33,869,654
房屋及建築	658,811,645	0	0	0	658,811,645
機器儀器及設備	32,697,568	1,051,468	22,548	0	33,726,488
圖書及博物	5,117,742	142,539	0	0	5,260,281
其他設備	125,415,700	3,990,350	269,142	0	129,136,908
合 計	\$870,207,279	\$5,759,357	\$291,690	\$0	\$875,674,946

項 目	112學年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土地	\$14,869,970	\$0	\$0	\$0	14,869,970
土地改良物	33,294,654	0	0	0	33,294,654
房屋及建築	657,927,145	1,964,500	0	(1,080,000)	658,811,645
機器儀器及設備	31,942,413	810,660	55,505	0	32,697,568
圖書及博物	4,986,742	131,000	0	0	5,117,742
其他設備	125,079,636	809,564	473,500	0	125,415,700
合 計	\$868,100,560	\$3,715,724	\$529,005	\$(1,080,000)	\$870,207,279

- 1、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未提供作為借款之擔保、未辦理重估。
- 2、截至民國114年7月31日止，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保金額計1,598,000元。
- 3、本期減少係資產折舊及攤銷之報廢。

## 九、無形資產

項 目	112學年度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113學年度餘額
電腦軟體	\$2,769,865	\$58,469	\$0	\$0	\$2,828,334

項 目	111學年度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112學年度餘額
電腦軟體	\$2,575,865	\$194,000	\$0	\$0	\$2,769,865

## 十、短期債務

項 目	114.7.31	113.7.31
一年內到期銀行借款	\$8,000,000	\$8,000,000

請詳附註十四之說明。

## 十一、應付款項

項 目	114.7.31	113.7.31
應付票據	\$16,616	\$25,616
應付費用	10,556,653	3,934,099
利息	154,440	150,000
合計	\$10,727,709	\$4,109,715

## 十二、預收款項

項 目	114.7.31	113.7.31
預收學雜費收入	\$0	\$7,035,457
預收暑期多元學習費	5,552,881	5,709,532
預收校車費	5,025,280	3,106,215
預收服裝費	0	2,629,665
預收伙食費	3,470,670	2,524,770
預收補助款	1,425,510	617,595
預收住宿費	68,540	138,985
預收其他	356,079	0
合計	\$15,898,960	\$21,762,219

## 十三、代收款項

項 目	114.7.31	113.7.31
代收譚仲凱獎學金	\$3,490,081	\$3,476,228
代收棒球隊經費	703,681	1,337,211
代收高世英獎學金	803,495	803,495
代收教育儲蓄專戶	755,330	740,030
代收刊物費	655,912	696,295
代收其他	2,136,969	481,830
合計	\$8,545,468	\$7,535,089

#### 十四、長期銀行借款

銀行別	借款用途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還款方式
元大商業銀行 (核准文號：104年7月2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40081353號)	新建校舍工程	信用借款	105.1.18~ 120.1.17 共15年	2.48%~ 2.60%	\$154,864,089	\$162,864,089	自第2年起，於每年3月及9月共分28期平均攤還本息(註)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8,000,000)	(8,000,000)	
合計					<u>\$146,864,089</u>	<u>\$154,864,089</u>	

(註)108年8月及109年6月已向銀行申請變更部份授信條件，以每年3月及9月各為1期，自108年9月起至111年3月止(共6期)，每期還本金額1,000,000元。另111年6月申請變更自111年9月起至112年9月止(共3期)，每期還本金額2,000,000元，而113年3月起至到期日止，每期還本金額4,000,000元，屆期末還餘額再以展期方式處理。

上述借款保證人為本校董事(長)：高○財、黃○正。

#### 十五、登記財產總額

		登記金額
106.4.13	登記財產總額	\$383,923,238
107.8.6	登記財產總額	\$356,238,756
113.3.27	登記財產總額	\$870,976,425
114.4.18	登記財產總額	\$870,976,425

本校現為每年變更一次財產總額登記，最近一次變更登記日期為民國114年4月18日。登記財產總額係以期初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不含預付設備款)加計特種基金辦理登記。

## 十六、權益基金及餘絀增減變動

項 目	指定用途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餘絀
	權益基金	賸餘款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112年8月1日餘額	\$3,000,000	\$0	\$706,091,769	\$(15,204,248)
餘絀轉其他權益基金			884,500	(884,500)
112學年餘絀				6,215,032
113年7月31日餘額	\$3,000,000	\$0	\$706,976,269	\$(9,873,716)
餘絀轉其他權益基金			575,000	(575,000)
113學年餘絀				17,250,546
114年7月31日餘額	\$3,000,000	\$0	\$707,551,269	\$6,801,830

- 1、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學校創校基金，受贈獎助學金及其孳息以獨立專戶儲存。
- 2、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基金，係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計算之賸餘款，其為正數者由累積餘絀轉入；惟累計數為負者不予列帳。
- 3、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係以當期決算時依帳上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轉列。

## 十七、賸餘款基金

### 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 至 112 學年度止累積賸餘款計算表

平衡表基期 92 年 07 月 31 日	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加：現金及銀行存款	\$6,130,108	
短期投資	0	
應收款項	95,292	
預付款項	19,345	
小計	<u>6,244,745</u>	
減：短期銀行借款	0	
應付款項	3,326,506	
預收款項	5,700,150	
代收款項	1,189,666	
長期銀行借款	1,300,000	
存入保證金	32,100	
小計	<u>11,548,422</u>	
至 91 學年度止累積賸餘款	(5,303,677)	
92~110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餘絀	(164,154,141)	
111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餘絀	509,734	
112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餘絀	<u>11,328,871</u>	
至 112 學年度累積賸餘款	<u>(157,619,213)</u>	

## 十八、學雜費收入

項 目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學費收入	\$41,836,107	\$38,634,510
雜費收入	74,341,231	73,151,617
實習實驗費收入	350,993	319,270
電腦使用費	441,067	618,266
	<u>\$116,969,398</u>	<u>\$112,723,663</u>

## 十九、董事會支出

項 目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人事費	\$1,115,040	\$1,149,250
業務費	31,553	27,488
出席費及交通費	310,000	420,000
合計	<u>\$1,456,593</u>	<u>\$1,596,738</u>

## 二十、行政管理支出

項 目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人事費	\$17,764,500	\$16,385,746
業務費	1,579,804	2,491,613
折舊及攤銷	269,142	0
維護費	2,035,125	2,454,250
退休撫卹費	892,002	849,344
合計	<u>\$22,540,573</u>	<u>\$22,180,953</u>

## 二十一、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項 目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人事費	\$79,130,368	\$79,136,038
業務費	9,109,899	9,065,482
折舊及攤銷	22,548	529,005
維護費	1,846,006	1,209,740
退休撫卹費	3,378,563	3,342,617
合計	<u>\$93,487,384</u>	<u>\$93,282,882</u>

## 二十二、所得稅

本校符合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及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截至民國 111 學年度所得稅業經國稅局核定。

## 二十三、或有事項及承諾

1. 本校因興建校舍造成資金短缺，董事會業已研擬改善方案包括與營造公司商議分期支付，並與貸款銀行商議展延貸款期限及給予寬限期，若資金仍有不足，董事會將負責籌措之。
2. 截至民國 113 學年底，本校收取履約保證之應收存入保證票據金額為 3,362,000 元，為避免虛增資產負債，未列於財務報表。

## 二十四、期後事項：無。

## 二十五、關係人交易

### 1.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法人之關係
財團法人天主教方濟各會	該法人董事長為本校前任董事
高○財	前任董事長
田○秀	董事
林○川	財團法人天主教方濟各會董事長

###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a.土地無償使用

財團法人天主教方濟各會(甲方)與本校(乙方)於民國 110 年簽訂無償提供土地使用契約，甲方同意基於公共、公務或公益使用之用途無償提供台南市麻豆區磚子井段地號 0093-0001 土地一筆及地上物供乙方使用。使用期間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31 年 12 月 31 日止。立約期間若甲方另有用途，應與乙方合意解約，始可使用此土地及地上物。

#### b.補助及受贈收入-受贈收入

對 象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高○財	4,350,000	17.46	\$0	0.00
田○秀	5,000,000	20.07	\$0	0.00
林○川	2,530,000	10.16	\$0	0.00

## 二十六、董事會支出揭露

依據「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應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學校財務報中充分揭露。」本校董事長及董監事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職稱	姓名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薪資	出席及交通費	薪資	出席及交通費
董事長	黃○正	\$0	\$55,000	\$0	\$80,000
前任董事長	高○財	582,320	0	1,119,250	0
董事	田○秀	381,960	0	0	0
董事	裴○樂	0	55,000	0	80,000
董事	葉○源	0	55,000	0	80,000
董事	巫○生	0	55,000	0	80,000
董事	余○英	0	20,000	0	10,000
董事	禹○勳	0	5,000	0	0
前任董事	劉○安	0	45,000	0	80,000
監察人	宮○德	0	20,000	0	10,000
合 計		\$964,280	\$310,000	\$1,119,250	\$420,000

## 二十七、揭露事項

1. 學校所有收入，除零用金外，均已存入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提款時，目前除支付零星支出配合採買交易習慣外，係以支票為之，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
2. 學校未有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或學校戶頭存放於校外，且未列入學校決算之情事。
3. 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之運用，符合有關規定，其因接受補助而購置之設備，亦有效管理運用。

## 二十八、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 目	113 學年度 金 額	112 學年度 金 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0	0
(二) 短期債務	8,000,000	8,000,000
(三) 應付款項	10,727,709	4,109,715
(四) 代收款項	8,545,468	7,535,089
(五) 其他借款	0	0
(六) 長期銀行借款	146,864,089	154,864,089
(七) 長期應付款項	0	0
(八) 應付退休金	0	0
(九) 存入保證金	29,000	28,000
貨幣性負債小計(A)	174,166,266	174,536,893
二、貨幣性資產		
(一) 現金	100,000	50,000
(二) 銀行存款	24,567,090	18,650,344
(三) 短期投資	0	0
(四) 應收款項	1,108,266	1,599,677
(五) 金融資產-非流動	0	0
(六) 長期應收款項	0	0
(七) 特種基金	3,000,000	3,000,000
(八) 投資基金	0	0
(九) 存出保證金	0	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28,775,356	23,300,021
三、借款淨額(C=A-B)	145,390,910	151,236,872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13,530,367	16,916,648
五、舉債指數 C/D(取小數點二位)	10.75	8.94

備註：

- 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 2、借款淨值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民國 113 學年度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民國113學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辦理竣事，查核期間經依審計準則、教育部頒佈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就該校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而非以揭露舞弊為目的；且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故無法對該校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作上述評估結果，並未發現該學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而影響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情事。

上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 學年度起適用

##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b>(一)收入事項</b>	
<p>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查無此項</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入學校專戶？</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 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0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V]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h2>(二) 成本與費用事項</h2>	
<p>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2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V]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V]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7.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V]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V]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V]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V]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 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0.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1. 檢查事項： 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董事無國外出差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查無此項</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聘雇之辦事人員，相關聘雇人事費用，是否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及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 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4.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6.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 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b>(三) 資產事項</b></p>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 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20. 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依教育部109年3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3862B 號令函釋出租不動產，係學校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服務其教職員及學生之生活所需，依學校章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之決議，將校園部分空間規劃設置便利商店、員生消費合作社、書店、影印店、校舍建築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或其他相關設施，在不妨礙學校發展或校務進行之原則下，免依私立學校法第49條第1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學校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108.10.8 臺教授國字第 1080116282 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1. 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查無此項 教育部歷次核准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2. 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 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2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4.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參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5.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查無此項</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6.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查無此項</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 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查無此項</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8.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查無此項</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9. 檢查事項： <u>*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u></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查無此項</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0.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查無此項</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 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查無此項</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 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3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活期存款係為學校及執行董事印鑑。 (為避免提領，提款單註記限轉支存。)</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7.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8. 檢查事項： 查核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謄本)之地段、地號、面積、所有權人、持分等資料是否與財產目錄相符及財產目錄取得成本是否與會計帳載相符？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設定抵押權或其他負擔情形？</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四)負債事項</p>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 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39.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p> <p>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p> <p>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p> <p>計算結果： 一、借款淨額 = \$145,390,910 二、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13,530,367 三、舉債指數 = 10.75</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0.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查無此項</p> <p>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 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42. 檢查事項：            *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查無此項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3. 檢查事項：            以學校名義向學生收取之各項代辦費收入(代收款項)，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11 點規定於每學期結束後將向學生收取費用檢核表逐級核章併相關佐證資料(含完整帳冊、憑證、採購簽核紀錄、驗收證明等)留存備查？於學期結束代辦業務完結後，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3 點規定將賸餘款退還學生？</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勾選否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與規定不符之收費項目及學校辦理情形。)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h2>(五)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h2>	
<p>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 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5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六)其他</p>	
<p>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113.11.28 臺教授國字第 1130135683 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 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7月份報表延遲報送</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查無此項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查無此項 附屬機構章則名稱及回饋比例之規定：</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 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53.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查無此項</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含一致規定所定之各類決算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告及查核附表或財務報告檢查表)。以上請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網頁連結查詢【網址 <a href="https://accounting.tcavs.tc.edu.tw/main/index.asp">https://accounting.tcavs.tc.edu.tw/main/index.asp</a>】點選各校財務報表\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查核日期為 114.11.24</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5.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查無此項</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p>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 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56. 檢查事項：  <u>*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u></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請參見附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教育部<u>糾正</u> 公文日期、 文號</th> <th style="width: 15%;">須改善 項目</th> <th style="width: 20%;">改善情形</th> <th style="width: 15%;">是否已 改善</th> <th style="width: 30%;">教育部同意結案 公文日期、文號</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td> </tr> </tbody> </table>	教育部 <u>糾正</u> 公文日期、 文號	須改善 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 改善	教育部同意結案 公文日期、文號		：	：	：			：	：	：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p>
教育部 <u>糾正</u> 公文日期、 文號	須改善 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 改善	教育部同意結案 公文日期、文號												
	：	：	：													
	：	：	：													
<p>57. 檢查事項：  <u>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u></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8. 檢查事項：  <u>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u></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補充說明：113 學年度會計主任資格不符，於 114 年 7 月 31 離職，新任會計主任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到職。</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 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59. 檢查事項：  <u>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 8 條第 2 款規定，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u>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u>查無此項</u></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60. 檢查事項：  <u>*專案輔導學校辦理價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融資、動產與其他權利之處分及設定負擔，是否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u>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u>查無此項</u>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

月 日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 學年度起適用

##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上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彭文嫻

電話：04-37061058

電子信箱：e-2463@mail.k12ea.gov.tw

受文者：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1238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A09030000E\_1130123807\_senddoc1\_1\_Attach1.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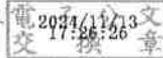
主旨：貴校函報110至111學年度會計師查核財務缺失之改善案  
(第4次回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3年10月15日黎會字第1131000273號函。
- 二、所報資料，經查尚有待改善事項，檢附違失情形一覽表，請確實檢討於文到1個月內，查填改善情形，併附佐證資料報署（第5次回復）。

正本：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

副本：本署視察室、本署高中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 函

地址：721臺南市麻豆區井東里磚子井141號  
承辦人：莊沛榮  
電話：06-5717123  
Email: lmsh241-1@lmsh.cyberhood.nct.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黎會字第11312003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佐證資料1份(紙本)

主旨：函覆本校110至111學年度財務報表違失改善情形(第5次回復)，請鑒核。

說明：依貴署113年11月1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123807號辦理。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本校會計室

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  
110至111學年度違失情形一覽表(第5次)

附表

項次	查核缺失項目	學校辦理情形 (第1次)	學校辦理情形 (第2次)	學校辦理情形 (第3次)	學校辦理情形 (第4次)	仍需改善情形 (第5次)	預定完成日期	是否完成
一、	收入循環	<p>(三)學校111及110學年度向學生收取各項代辦費(伙食費、書籍費及校車費等)，未將結餘款退還給學生，而係轉入雜項收入或仍將結餘款掛列代收款項目中，與「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3點：「各項代辦費應專款專用，如有賸餘款，除冷氣使用及維護費得依第六點第三款第三目規定辦理外，其他項目均應於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退還學生。」之規定不符，明細如附件三。</p>	<p>一、110-111尚有結餘，結餘已轉雜項收入。學校本應代收代付學生各項代辦費用，因學校減免各項代收代辦費給清寒學生，故減免費用由學校補貼支付給廠商，以致產生結餘。如附件二</p> <p>二、110學年度代收項-高三，為學生加購畢業大頭照，學校將支付廠商費用，廠商提出捐贈本款項，故本款項轉雜項收入。</p>	<p>一、本校提供110-111學年度教科書、校車費、午餐費之收支明細表。如附件一。</p> <p>二、本校提供110-111學年度有關廠商捐贈校之帳務明細，如附件二及附件三。</p>	<p>一、本校依規定退費，於113年10月已將退費公告在學校網頁。網址如下： <a href="https://www.lmsh.tn.edu.tw/school/publish_page/5/?cid=5202">https://www.lmsh.tn.edu.tw/school/publish_page/5/?cid=5202</a></p> <p>二、110學年度代收款項-高三，為學生加購畢業大頭照，學校將支付廠商費用，廠商提出捐贈本款項，惟當時無開立捐款證明，故亦退費給學生。</p>			否

項次	查核缺失項目	學校辦理情形 (第1次)	學校辦理情形 (第2次)	學校辦理情形 (第3次)	學校辦理情形 (第4次)	仍需改善情形 (第5次)	預定完成日期	是否完成
	(四)學校111及110學年度向學生收取晚間自主學習費用(每日20元),與「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9點規定「學校不得以提供學生課後自習場地為由,向學生收取任何費用。」之規定不符。	一、學校依據113年2月27日台校國署國字第1130022495號函,有關「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二、依南市教課(一)字第130331233號函「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第11點第2項及第11點第3項辦理,基於使用者付費之考量,學校得向學生酌收水電費,每生每日以三十五元為上限。 學校為完全中學,收取費用用於支付水電費合理支出。	一、學校110學年度水電相關支出(不含7-8暑假)共10個月。學校國中25班、高中18班,按比例支出國中水電共支出1,445,557元、高中水電共支出1,040,801元,高中晚間自主學習收入費用975,120元,故學校支出水電費用大於晚間自主學習收入,學校酌收學生每日晚間自主學習費用為二十元,故收取費用用於支付水電費為合理支出。 二、學校111學年度水電相關支出(不含7-8暑假)。學校國中25班、高中18	本校提供110-111學年度晚自習之收支明細表,如附件四。	本校將依據收費補充規定第9點第2項規定辦理。	爾後請確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9點第2項規定辦理。	X	是

項次	查核缺失項目	學校辦理情形 (第1次)	學校辦理情形 (第2次)	學校辦理情形 (第3次)	學校辦理情形 (第4次)	仍需改善情形 (第5次)	預定完成日期	是否完成
			<p>班，按比例支出國中水電共支出1,631,181元、高中水電共支出1,174,450元，高中晚間自主學習收入費用1,149,670元，故學校支出水電費用大於晚間自主學習收入，學校酌收學生每日常用自主學習費用為十元，故收取水電費用於支付水電費為合理支出。</p>					

填表人：

單位主管：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34818 號

會員姓名： 饒月琴

事務所電話： (02)27618678

事務所名稱： 上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1048376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165號14樓之6

委託人統一編號： 74502909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166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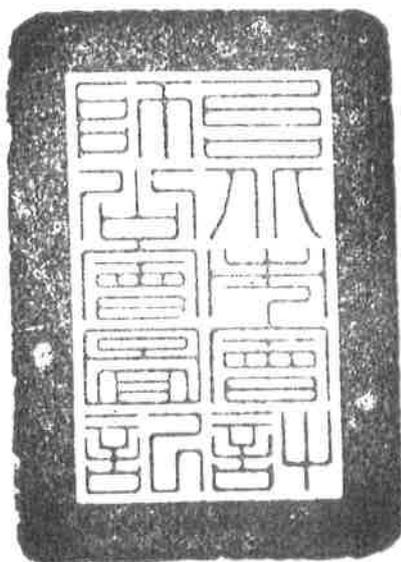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08 月 01 日 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